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顺应汽车行业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精峰”）拟参与竞拍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桐乡经济开发区 2018-43 工业地块），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基地。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参与本次竞拍，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若浙江精峰成功竞得该地块的使用权，管理层有权与相关单位签署出让合同、投资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